

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涉考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涉考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《**复试通知书**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,于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试教室（即**上午 8:00 点前**）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进入考场并参加考试。不得在考场外逗留，应当主动配合涉考工作人员按规定对其进行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三、考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文具：黑色字迹签字笔，橡皮等。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智能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考生除《**复试通知书**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及必需考试文具外，其余物品均须有序的置于考场教室外的指定位置，不得带入考场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**复试通知书**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《**复试通知书**》正、反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领到答题纸、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。凡漏填（涂）、错填（涂）或者字迹不清书写答卷而影响评卷结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遇试卷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

六、**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**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楼内逗留或者交谈。

七、考生应当在答题纸规定的区域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、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黑色字迹的签字笔答题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、草稿纸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，按照监考员指令要求摆放考试材料，由监考员逐一收取。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获得允许后，考生方可有秩序地离开考场。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，均不准带出考场。

十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涉考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再次声明

（1）不得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考场，否则考试开始后，无论开机与否，一律按违规处理。

（2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已触犯《刑法》，将受到法律制裁。如有替考行为，须考试开始前离场，考试开始后，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